

五、變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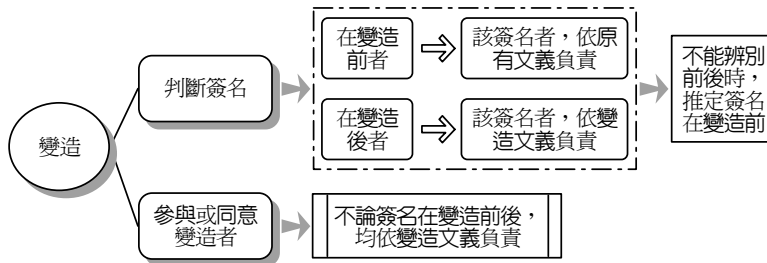
第16條（變造）

I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II 前項票據變造，其參與或同意變造者，不論簽名在變造前後，均依變造文義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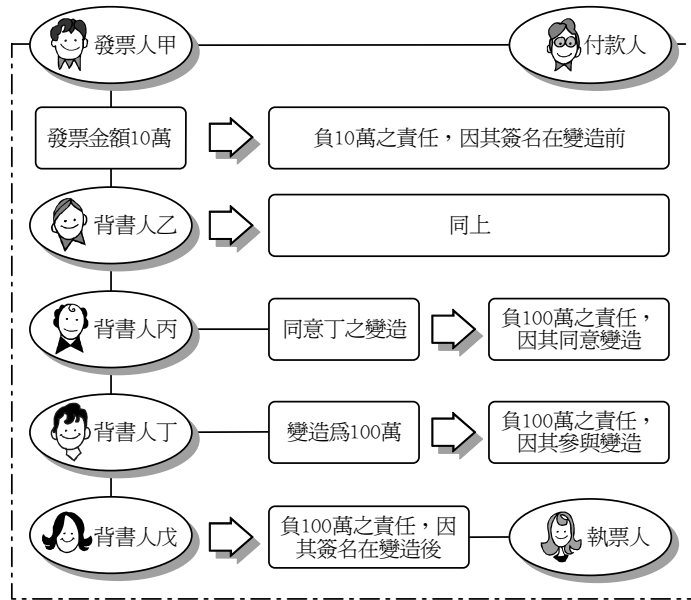
☛法學概念：獨立性。

易記圖解



【案例說明】

甲簽發面額10萬元之支票予乙，乙背書於丙。丙背書於丁後，丁得丙之同意，將金額改為100萬，再背書轉讓給戊，戊得票後，復背書予執票人。



 概念說明

(一)意義：指無變更權之人，以行使為目的，對於票據之內容加以變更之行為，如變更金額、發票日、到期日等。

(二)要件：

1. 變更「票據之內容」：多數說認為指變更「簽名以外」之事項，如到期日；若變更者涉及「簽名」，則屬票據「偽造」。
2. 須由「無變更權人」所為：票據如經原記載人變更，於變更前已有他人背書於票據，如變更未經背書人同意，對背書人而言，即為變造。
3. 以「行使」為目的。

📌重要實務見解

- (→)某甲簽發以某銀行為付款人，面額新臺幣（下同）1千元之支票交付某乙，某乙將該紙支票之面額變造為1萬元後背書交付不知情之某丙以抵付所欠貸款。屆期某丙持向付款銀行如數兌現。嗣後發票人某甲發覺該支票係經某乙變造，乃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某丙起訴，請求返還9千元之差額，是否有理由：按票據法第16條係就變造票據之執票人向其前手（在支票指發票人及背書人等）行使追索權時，為分際各該前手應負責任範圍所為規定，故執票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為付款之提示，經付款人依變造後之票據文義兌付後，其為票據基本行為之發票人，固屬簽名在變造前，尚難因其與付款人間之資金關係訴求後手之執票人返還因變所得之利益。本件某丙既然善意受讓，本於票據債權人即支票被背書人地位，向付款銀行提示付款，因而受領票載金額1萬元，其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為票據法上所明定，自難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是某甲提起請求返還新臺幣9千元之訴，殊難謂為正當（參見52台上1946判決）。⇒某甲只能向某乙依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損害賠償（司法院70廳民一字第0119號函）。
- (⇒)票據債務人參與或同意變造者，債務人並不需要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70台上30判例）。

📖隨堂測驗

- ◎發票人A，發行壹仟元之本票交付與收款人B，B將之改為參千元，以背書轉讓給C，C再背書轉讓給D。其後，D經C之同意，又將之改為伍仟元，以背書轉讓給E，E再轉讓給F。在此情況，若行使追索權時，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A須負壹仟元之票據責任 (B)B須負參仟元之票據責任 (C)C須負參仟元之票據責任 (D)D須負伍仟元之票據責任。
- ▶▶(C)；

- (1)第16條規定「(第1項)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第2項)前項票據變造，其參與或同意變造者，不論簽名在變造前後，均依變造文義負責。」
- (2)B為第一次參與變造之人，其負參千元之責任；A則簽名在B變造前，依原有文義壹仟元負責。
- (3)D為第二次參與變造之人，其負伍千元之責任；C則因同意D之變造，依變造文義伍千元負責。
- (4)雖然本題未問及此，然E為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伍千元負責。

六、塗銷

第17條 (塗銷)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續接次頁)